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商业投资公司”）参与设立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民生电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出资人包括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方商业投资公司。其中，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商业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

由于民生电商出资人之一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因此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专业化资产管理。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及出资承诺：民生电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均为人民币 1.8 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东方商业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1%。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8 月 29 日，我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成立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